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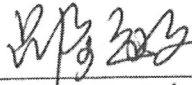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贷款承诺等），授信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以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邵少敏  张林琦 _____ 何斌辉 _____
3/20
12

2020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邵少敏 _____ 张林琦  _____ 何斌辉 _____

2020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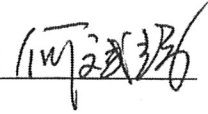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邵少敏 _____

张林琦 _____

何斌辉 _____



2020年3月2日